（上接A29版）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全体股东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郑重承诺：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郑重承诺：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4,694.6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27%；净利润为3,921.0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6.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927.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3,412.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02%。公司2018年1-6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上年同期下有所下降，主要是受金属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其他零部件产品处于量产初期且部分工序产能受限和子公司筹建、新产品研发等因素的影响造成。

（一）公司2018年1-9月财务报表主要数据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7,208.8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42%；净利润为6,068.8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5.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6,077.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5,448.9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33%。公司2018年1-9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上年同期下有所下降，主要是受金属材料市场价格上升、其他零部件产品处于量产初期且部分工序产能受限和子公司筹建、新产品研发等因素的影响造成。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品订单稳定，生产和销售情况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和盈利能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公司对2018年1-12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8年营业收入为50,538.28万元至55,854.43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13.83%至25.81%；预计实现净利润9,152.36万元至10,113.21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7.32%至2.41%；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9,155.52万元至10,116.37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7.53%至2.17%；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93.55万元至9,274.19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9.12%至0.42%。公司预计2018年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前述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上市的审核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会“证监许可[2018]172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7号”文批准。股票简称“华培动力”，股票代码“603121”。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合计4,500万股股票将于2019年1月11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9年1月11日

3、股票简称：华培动力

4、股票代码：603121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8,000万股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500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合计4,500万股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上市股份无其他锁定安排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inotec Co., Ltd.
注册资本：	13,500万元（发行前）；18,000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吴怀磊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汽车排气系统、涡轮增压系统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相关行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汽车制造业（C36）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3幢厂房
邮政编码：	201707
电话号码：	021-31838505
传真号码：	021-31838510
公司网址：	www.sinotec.cn
电子邮箱：	board@sinotec.cn
董事会秘书：	关奇汉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情况
吴怀磊	董事长	2016.11.30-2019.11.29	13,190,500	注1
王立普	董事、总经理	2016.11.30-2019.11.29	2,300,000	注2
关奇汉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11.30-2019.11.29	-	注3
谢力	董事	2016.11.30-2019.11.29	-	-
欧阳勇	董事	2016.11.30-2019.11.29	50,000	-
赵昱东	董事	2018.4.16-2019.11.29	-	-
缪蕾敏	独立董事	2016.11.30-2019.11.29	-	-
庞东	独立董事	2016.11.30-2019.11.29	-	-
李祖滨	独立董事	2016.11.30-2019.11.29	-	-
唐全荣	监事会主席	2016.11.30-2019.11.29	4,416,000	-
穆爱英	监事	2016.11.30-2019.11.29	-	-
李学康	职工监事	2016.11.30-2019.11.29	-	注4
张之炯	财务总监	2016.11.30-2019.11.29	-	-

注1：帕佛儿投资持有华培动力78,200,000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57.93%，吴怀磊持有帕佛儿投资100.00%的股权；磊佳投资持有华培动力5,750,000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4.26%，吴怀磊持有磊佳投资1.00%的股权；

注2：磊佳投资持有华培动力5,750,000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4.26%，王立普持有磊佳投资20.00%的股权；

注3：磊佳投资持有华培动力5,750,000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4.26%，关奇汉持有磊佳投资22.00%的股权；

注4：磊佳投资持有华培动力5,750,000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4.26%，李学康持有磊佳投资2.00%的股权。

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帕佛儿投资，帕佛儿投资直接持有公司57.93%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怀磊，吴怀磊直接持有公司9.77%的股权，通过帕佛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7.93%的股权，通过磊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4%的股权，吴怀磊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7.74%的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吴佳间接控制公司4.48%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吴怀磊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319740402****，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3,500万股，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00.00	100.00%	13,500.00	75.00%
帕佛儿投资	7,820.00	57.93%	7,820.00	43.44%
吴怀磊	1,319.05	9.77%	1,319.05	7.33%
复星投资	980.00	7.26%	980.00	5.44%
吴佳	604.90	4.48%	604.90	3.36%
磊佳投资	575.00	4.26%	575.00	3.19%
唐全荣	441.60	3.27%	441.60	2.45%
宁波海邦	300.00	2.22%	300.00	1.67%
金灿	300.00	2.22%	300.00	1.67%
王立普	230.00	1.70%	230.00	1.28%
谢卫华	202.40	1.50%	202.40	1.12%
杭州海邦	200.00	1.48%	200.00	1.11%
华拓投资	200.00	1.48%	200.00	1.11%
黄晓虹	192.05	1.42%	192.05	1.07%
Huang Xiaodong	115.00	0.85%	115.00	0.64%
张良森	15.00	0.11%	15.00	0.08%
欧阳勇	5.00	0.04%	5.00	0.03%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4,500.00	25.00%
社会公众股	-	-	4,500.00	25.00%
总股本	13,500.00	100.00%	18,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44,243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帕佛儿投资	78,200,000	43.44%
2	吴怀磊	13,190,500	7.33%
3	复星投资	9,800,000	5.44%
4	吴佳	6,049,000	3.36%
5	磊佳投资	5,750,000	3.19%
6	唐全荣	4,416,000	2.45%
7	宁波海邦	3,000,000	1.67%
8	金灿	3,000,000	1.67%
9	王立普	2,300,000	1.28%
10	谢卫华	2,024,000	1.12%
合计		127,729,500	70.9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4,500万股

二、发行价格及市盈率：11.79元股，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97,02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318,92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89.60%。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包销股份数量为184,053股，包销比例为0.41%。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30,550,000.00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30,550,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04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共计60,127,962.27元（不含税），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2,044,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5,754,716.98
律师费用	6,500,000.00
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763,207.5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66,037.74
合 计	60,127,962.27

每股发行费用：1.34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70,422,037.73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91元（按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51元（按照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股本）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537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意向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产品结构、销售规模、税收政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216170100100276013	28,910.60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866226	2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269223	0.00	

注：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电话：021-6882 6021

传真：021-6882 6800

保荐代表人：李爽、王可

联系人：方圆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上接A31版）

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解决北京“大城市病”为基本出发点，加快打造现代化新型首都圈，努力形成京津冀目标同向、措施一体、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协同发展新格局，打造中国经济发展新的支撑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国家战略将成为冀东水泥发展主营业务、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机遇，并为冀东水泥实现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

（2）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为新发展路线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国家在深刻分析国际国内经济新形势、科学判断我国经济发展新走向基础上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从生产领域加强优质供给，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使供给体系更好适应需求结构变化。新常态下，京津冀区域水泥产业面临着因经济增速放缓、需求不足而导致的产能结构性过剩、产业结构亟待调整、环境压力增大等问题，区域内水泥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有可为。

（3）本次重组符合国务院鼓励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要求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提出“进一步贯彻落实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做强做大优势企业。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骨干企业，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

2、本次重组的行业背景

本次重组是冀东水泥在京津冀区域水泥行业产能过剩、行业转型升级需求迫切背景下的积极尝试。

（1）京津冀水泥产能结构性过剩严重，供需失衡的局面亟待改善

不论是产能利用率还是熟料水泥产能比，京津冀区域水泥市场均远不及全国平均水平，产能结构性过剩严重。虽然近年来京津冀区域水泥企业之间也存在一些阶段性停产、限产等举措，但供需失衡的市场局面仍未能完全改善。

（2）京津冀水泥企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低，环保投入增加和行业转型升级需求迫切

京津冀区域水泥企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较低，中小熟料生产企业存在环保投入少，环保设备配置尚不完善或者环保设备使用效率不高的问题。落后产能及规模较小产能的客观存在，导致高污染、高能耗的情况较为严重，企业转型升级需求更为迫切。

3、本次重组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联系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金隅集团以所持有的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股权出资，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等20家公司的股权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等2家分公司的资产出资，双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本公司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同时，金隅集团将所拥有的剩余14家水泥企业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本公司管理，并作出承诺：自双方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内，将前述已托管的14家水泥企业股权以出资、出售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

2018年7月底，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本公司通过合资公司间接控股了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等10家原属于金隅集团的水泥公司，同时金隅集团将剩余14家水泥企业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委托本公司管理。

为彻底解决本公司与金隅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并由金隅集团履行其已出具的承诺，金隅集团、冀东水泥立足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成果，拟实施本次交易，通过共同向合资公司增资以及冀东水泥现金收购的方式，将金隅集团剩余14家水泥企业股权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突出冀东水泥主业，彻底解决冀东水泥与金隅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6年金隅集团取得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的控制权，进而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而金隅集团则拥有水泥及预拌混凝土、新型建材与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四大业务板块。公司与金隅集团在水泥业务领域存在持续的、无法避免的同业竞争问题。

为解决本公司与金隅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已通过与金隅集团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的形式间接控股了金隅集团10家水泥企业，同时金隅集团已将其持有的14家剩余水泥公司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本公司管理，双方同业竞争状况得到较大改善。同时金隅集团已作出承诺，自双方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内，将前述已托管的14家水泥企业股权以出资、出售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

立足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成果，本次交易旨在彻底解决本公司与金隅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突出冀东水泥主营业务，并由金隅集团履行其已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隅集团全部水泥业务由本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公司水泥业务规模将显著扩大，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突显，金隅集团与本公司在水泥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局面彻底消除。

2、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

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金隅集团剩余水泥业务资产，从而实现对金隅集团全部水泥业务的统一经营管理。公司将在扩大企业生产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和重组协同效应，实现对京津冀地区水泥产业的深度整合，降低单位成本、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促进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质量的整体提升，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通过行业整合，优化区域生态环境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较为严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水泥将持续加快水泥业务除尘设备的升级改造，加大环保设备和节能减排技术投入，在提升产业集中度、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带动区域内水泥企业节能环保水平不断提升。

4、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企业转型升级

在京津冀一体化发展被明确为国家战略以及中央积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本次重组将进一步推动京津冀区域内水泥企业的兼并重组，化解过剩产能、优化京津冀产业结构和布局，稳定区域水泥供给，改善区域市场的竞争格局，形成健康的价格决定机制，在有效服务于京津冀一体化及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国家战略的同时实现企业转型升级，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议案，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金隅集团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1月9日，金隅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议案，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其他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振兴环保、和益水泥、咏宁水泥、涉县水泥、宣化水泥、沁阳水泥、岚县水泥共7家公司涉及少数股东股权；冀东水泥注入合资公司的子公司中，临漪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共2家公司涉及少数股东股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上各公司少数股东对本次交易中拟发生权属变更的股权（含交易双方拟向合资公司增资的股权和冀东水泥拟现金收购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双方已取得所有应取得的少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1）金隅集团已取得振兴环保、和益水泥、咏宁水泥、涉县水泥4家公司少数股东分别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2）宣化水泥、沁阳水泥、岚县水泥3家公司的章程中明确约定：在金隅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过程中发生涉及对所持公司股权在金隅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之间转让变化时，合资方同意该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基于此项约定，金隅集团已将冀东水泥拟现金收购其所持上述3家公司股权事项分别书面告知3家公司少数股东，并已取得各少数股东书面收悉确认。

（3）本公司已取得临漪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2家公司少数股东分别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二）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截至2018年12月27日，交易双方拟向合资公司增资的股权资产以及拟由冀东水泥现金收购的股权资产评估结果均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核准文号：京国资产权[2018]198号、京国资产权[2018]201号、京国资产权[2018]203号、京国资产权[2018]204号、京国资产权[2018]205号、京国资产权[2018]206号、京国资产权[2018]207号、京国资产权[2018]208号、京国资产权[2018]210号）。

（三）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金隅集团所持有的如下14家标的公司的股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金隅集团持股比例
1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09%
4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5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6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60.00%
7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9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75.00%
11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1.00%
12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6.60%
13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0.00%
14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65.00%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以增资合资公司和上市公司现金收购两种方式注入冀东水泥。

在增资合资公司交易中，金隅集团以所持有的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的股权出资，冀东水泥以所持有的临漪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的股权及248,174.97万元现金出资，双方共同向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其中，金隅集团出资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金隅集团出资资产
1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100.00%股权
2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
3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2.09%股权
4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100.00%股权
5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100.00%股权
6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60.00%股权
7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

冀东水泥出资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冀东水泥出资资产
1	临漪冀东水泥有限公司99.28%股权
2	唐山冀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00%股权
3	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
4	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90.00%股权
5	冀东水泥黑龙江有限公司100.00%股权
6	248,174.97万元现金

本次增资系金隅集团、冀东水泥依照对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前后双方对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不发生改变，冀东水泥仍持有合资公司52.91%股权并对合资公司控股，金隅集团仍持有合资公司47.09%股权。

在上市公司现金收购交易中，冀东水泥以153,686.79万元现金向金隅集团购买其所持如下7家公司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隅集团持股比例
1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75.00%
4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1.00%
5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6.60%
6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0.00%
7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65.00%

（四）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1、标的资产评估

天健兴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合资公司增资事项《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1191号）及冀东水泥现金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项《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1221号、第1222号、第1223号、第1224号、第1225号、第1227号、第1228号），截至2018年7月31日，考虑金隅集团对于各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433,101.18万元，评估值为587,542.69万元，对应评估增值率为35.6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隅集团出资的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赞皇水泥100.00%股权	83,494.91	112,453.13	28,958.22	34.68%
2	琉水环保100.00%股权	71,445.32	98,402.76	26,957.44	37.73%
3	振兴环保62.09%股权	43,084.58	59,323.54	16,238.96	37.69%
4	涿鹿水泥100.00%股权	44,187.21	56,725.35	12,538.14	28.38%
5	张家口水泥100.00%股权	38,319.07	45,911.74	7,592.67	19.81%
6	咏宁水泥60.00%股权	29,162.17	34,792.55	5,630.38	19.31%
7	华信建材100.00%股权	16,345.03	26,246.83	9,901.80	60.58%
8	左权水泥100.00%股权	42,367.72	47,728.14	5,360.42	12.65%
9	陵川水泥100.00%股权	30,303.49	34,610.21	4,306.72	14.21%
10	和益水泥75.00%股权	22,453.55	32,829.46	10,375.91	46.21%
11	涉县水泥91.00%股权	9,476.32	21,244.01	11,767.69	124.18%
12	沁阳水泥86.60%股权	7,433.21	9,925.25	2,492.04	33.53%
13	岚县水泥80.00%股权	4,788.71	7,349.72	2,561.01	53.48%
14	宣化水泥65.00%股权	-9,760.11	-	9,760.11	-
合计		433,101.18	587,542.69	154,441.51	35.66%

注：（1）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值均已相应考虑金隅集团对于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2）金隅集团出资的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数据。（3）宣化水泥净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值均小于0，冀东水泥购买其股权作价为零，故评估值取零，并以此计算评估增值。

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2、冀东水泥出资的股权资产评估

冀东水泥以所持有的临漪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的股权及24.82亿元现金向合资公司出资。对于冀东水泥向合资公司出资的股权资产，天健兴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合资公司增资事项《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1193号），截至2018年7月31日，考虑冀东水泥对于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冀东水泥出资的股权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87,585.64万元，评估值为239,313.35万元，对应评估增值率为27.5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冀东水泥出资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临漪冀东水泥有限公司99.282%股权	41,748.67	56,854.72	13,552.51	31.30%
2	唐山冀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00%股权	43,302.21	51,371.08	9,622.41	23.05%
3	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	36,281.46	47,194.36	10,912.91	30.08%